

沂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议案纸（第4号）

代表团名称：南麻代表团

提案人姓名	详细通讯地址
武善锋	县城胜利路11号县委家属院
李传国	历山街道水景佳园
刘军	经济开发区派出所
唐加清	南麻街道教体办
崔希社	南麻街道北刘庄村
周明	南麻街道西下高庄村
李恒祥	南麻街道上高村
齐元华	南麻街道大田庄村
沈玉华	南麻街道教体办
刁晓勇	南麻街道刘家沟村
刘立红	沂源二中
任可娟	南麻街道中心小学
标 题	关于“进一步科学设置红绿灯通行时间、合理划线，提高通行效率”的建议。
案由、案据和方案：	
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，县城居住人口不断增加，我县的汽车拥有量也不断增加，给道路交通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和问题。部分路段道路交	

通标志、红绿灯设置不尽合理，导致交通秩序混乱、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

比如南麻大桥两侧红绿灯设置上，由于南崔路立交桥工程，导致荆山路车

流量剧增，特别是上下学时间，流量格外大，桥头两侧红绿灯在通行时间

和衔接设置上不合理，很多车辆都堵在了桥上，尤其是部分大型车辆，影

响通行效率、桥梁承重及使用年限。再比如，振兴西路和南麻大街交汇处

红绿灯路口，本身车流量就小，直行和左转指示标志单独设置，等待时间

相对较长，影响了通行效率。建议部分路段上下学、上下班时间增加红绿

灯路口通行时间，对于相邻路段，信号灯时间上尽量衔接好；对于丁字路

口，由右向左直行的车辆可以直接通行；同时对于车流量相对较少的路口，

本着便捷、快速通过的原则，建议直行和左转一个指示灯，全面提高通行

效率。

处理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案由是指议案提出的理由，即所要解决的问题；案据是指议案提出的依据；方案是指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意见。一案一纸，可打印或用碳素钢笔书写，字迹清楚，如写不开可另加附页。